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509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6 月 5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第 9508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本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印業奉行政院核發，並奉校長核示自 95 年 6 月 1 日啟用。
- 二、體育健康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調整為 3.5 億元，將於 95 年 6 月 6 日辦理開標。
- 三、將於暑假期間辦理下列工程：（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一）既有建築物生活污水改善工程。
 - （二）樹德樓寢具更新工程。
 - （三）宿舍增設冷氣電力工程。
 - （四）校區電力節能管理系統建置工程。
 - （五）綜合教育大樓二樓校長室、秘書室及會議室空間調整工程。

裁示：請總務處規劃各單位獨立設置電錶事宜，以有效節約能源及經費，並請大家配合節約能源。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資處

- 一、本校 95 學年度修讀各類科教育學程申請作業，預訂於 95 年 6 月 7 日至 27 日受理學生申請，依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須知規定，須

審查申請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含操行成績）。為免影響學生權益，各授課教師本學期成績，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送件完畢，俾利相關審查作業之進行。

二、95 級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已於 6 月 2 日舉行完畢，感謝各指導教授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裁示：請各系所主任轉知大一及研究所開課老師，務請於 8 月 1 日前將成績送至教務處，以免影響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

報告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各系、所、單位 95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2 日各項活動總表如附件一 p.7，請參考。

裁示：請秘書室檢討本案各項活動總表之必要性及可行之改進方式。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資處實習組

台中市今年招考資訊教師，其資格為須有修滿 20 學分資訊相關課程，本校目前所開設資訊課程僅 16 學分，敬請各系所能協助向學生宣導，未來修習資訊相關課程應修滿 20 學分。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諮商中心為配合各系所評鑑，業已提供 92、93、94 學年度各系所學生至諮商中心晤談次數統計表、93、94 年度大一新生生活適應量表及班級輔導統計表，請各系所卓參。

二、2006 第二屆 Three 啦三對三籃球比賽，於 6 月 1 日至 7 日假籃球場開打，歡迎師生觀賞。

- 三、新竹市龍舟競賽，於 5 月 30 日假新竹休閒漁港舉行，由本校體育系四年級組成的 PE95 瞎瞎隊，勇奪大學與高中組冠軍，表現優異。
- 四、本校男子手球代表隊於 5 月 26 日獲全國大專院校 94 學年度手球錦標賽男子甲組第二名。
- 五、94 學年度第 18 屆木鐸杯(5 月 8、9 日)本校獲教師組羽球項第五名；獲學生組女子籃球項第三名。
- 六、感謝各單位全力協助，共同完成 9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手球比賽賽事。

裁示：一、第一點很重要，應請於每學期做完即提供各系所參考。

二、餘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有關年底教育部系所評鑑事宜，依學校進度，6 月底應完成系所自評，請大家一起努力完成。

裁示：系所評鑑事宜，請各系所務請與系上老師研議完成。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合作辦法」（如附件二 p.8），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95 年 4 月 24 日舉辦之 94 學年度第 14 次教學主管座談會備忘錄，本辦法請各學系主管攜回，如有意見者請向蘇教務長表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系所反映意見，因此，本辦法逕提此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二、國立清華大學已於 95 年 4 月 21 日於該學術合作辦法上用印，本辦法待審議通過後，本校亦將用印，並函覆國立清華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三 p.9），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已於 95 年 5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經出席委員討論並修正後，決議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提振本校整體學術風氣，營造良好教與學的學術氛圍，並使校內學術補助有其法源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因使用到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點所列五項收益，案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再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因本年度未編列本項經費，本要點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將另簽文由校方統籌款移撥部分經費以為支應。

決議：一、要點三經費來源修正為「三、經費來源：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點所列第五項收入支應。」

二、要點五「補助經費標準及原則」

（一）第一款「（一）補助金額：」

1.第一目「1.屬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活動，……所謂國際性學術活動，係指與會外國（不含大陸地區，但含港澳地區）主講者佔所有主講者 20% 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所謂全國性……。」修正為「1.屬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活動，……。所謂國際性學術活動，係指與會外國主講者佔所有主講者 20% 以上；所謂全國性……。」

2.第二目「2.屬區域性學術活動，……，該項活動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修正為「2.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二日以上者依其規模補助，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

（二）第三款「（三）補助原則：」

1.第一目「1.各單位舉辦學術性會議前，……。」修正

為「1.各單位舉辦學術性活動前，……。」

2.第五目「5.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修正為「5.同一單位舉辦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如有特殊情況，另行討論決定。」

(三)第四款「(四)申請方式：」修正為不要訂固定日期，
改為舉辦前2個月申請。

(四)要點五各款內有關經費部分授權學術發展委員會於會
後與會計室依相關規定研議修訂。

三、本案修正通過，文字部分授權請主秘協助修訂。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陞遷暨甄審作業要點」第4點條文修正乙案（如附件四
p.11），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改大後，增設部分單位主管及單位名稱變更，為利業務推
展，建議將會議成員人數由9人改為11人。

二、另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每滿三人應有
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擬建議配合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

三、檢附本校「職員陞遷暨甄審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乙份，修正通過後擬自95年8月1日生效。

決議：一、修正條文要點四「四、……其中應有三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
修正為「四、……其中應有四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案計畫聘僱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乙案，提請討
論。

說明：一、本案係因應總務處營繕組業務需求並依95年5月15日第11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共識辦理。

二、檢附本校專案計畫聘僱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前後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如附件五 p.13）。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